**保  密  协  议**

甲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档案馆

乙方：

 因乙方\_\_\_\_\_\_\_\_\_\_\_\_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_\_\_\_\_\_\_\_档案，就该档案材料在被乙方借阅利用过程中的保密问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教育部第27号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是指：

1．在馆藏档案的借阅利用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未公布于众、又能为利用者所用的所有档案材料、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

2．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确认下列乙方有确切书面证据证明的信息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范围：

（1）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乙方已通过公开途径以合法方式所有或知悉的信息；

（2）在根据本协议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

（3）在甲方披露后，非因乙方的过错而成为公开的信息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的信息；

（4）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且就乙方所知，在其获得该信息时该信息不受任何保密义务或规定的限制；

（5）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依据档案法律法规、学校相关政策和规定，为了乙方的业务需要，向乙方提供其所需的档案材料；

2.乙方保证借阅的档案材料仅用于与本部门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对甲方所提供的档案原件或复印件予以妥善保存，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三、违约

1．任何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均被视为违约，无论故意或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和消除影响。

2.乙方应只以完成本部门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档案材料等信息，不能将需要保密的档案材料通过媒体、公共平台等渠道公开发表。

3. 乙方不能擅自将档案材料等信息用以其他途径谋取利益，若因乙方对档案材料的不当利用，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造成损失或带来不利影响，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